

江南工业园连理桥地块基础 设施项目预算审核

比选文件

比 标 人： 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5日



一、比选邀请书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南工业园连理桥地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由延水利【2023】45号文批复，施工图已预算完成编制，按照南财建【2020】40号文，水利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经研究决定采取邀请比选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预算审核。比选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特邀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万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比选活动。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江南工业园连理桥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 2.2. 项目规模：工程总投资约2.8亿，建安费约1.6亿；
- 2.3. 委托内容：工程预算审核；
- 2.4. 最高限价：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4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40%计取。
- 2.5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起40日内完成。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比选申请人应当取得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3.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3.4 具有至少三个水利项目审核业绩；

4、比选文件的获取

- 4.1 邀请参加比选的单位请前到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5、评标办法

- 5.1 本次比选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00 时，提交地点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可邮寄），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

联系人：林影

联系方法：13055980211



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南工业园连理桥地块基础设施项目 预算审核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比选人）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比选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 4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 %计算。

2、我方承诺为贵方服务项目严格保密。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方管理相关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请填入）。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可不填）：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比选人）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比选人）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

六、项目业绩证明